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强学会能力建设，做好心理服务专业人员规范培养与管理、心理评估工具与干预技术的标准研究、心理服务模式的规范化建设、心理科技服务示范基地试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心理学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心理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按照学会确立的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中国心理学会标准与服务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

**第六条** 每一届标准委成立后，向学会报备负责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名单，经学会同意后，组成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库。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以学会为平台，由标准委牵头自主创新，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的有效补充。学会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制定学会团体标准：

-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二）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

### （一）申请

1. 2家及以上学会分支机构或成员单位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申请（见附件1）；
2. 标准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申请；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申请。

### （二）立项

申请由标准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投票表决，每次表决不得少于7名专家，获得参与投票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申请可批准立项（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经学会批准后，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2 周。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项目，由标准委讨论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讨论。

### **第三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二条**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学会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不得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25 人，并需报标准委批准。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向学会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 2 周。

**第十四条** 标准委应负责组织起草单位召开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检查团体标准准备工作，正式发放会议通知并抄送起草组各单位。团体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由标准委主持或委托起草组负责人主持。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必要的专题报告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负责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发标准委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阶段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学会将征求意见稿在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周期一般为1个月；

（二）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团体标准主起草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三）起草组应对征求意见阶段收到的意见，逐条进行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

**第十七条** 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送标准委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阶段的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由标准委组织专家进行，每次审查不得少于7名专家。

（二）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可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标准委决定。

1. 函审时，标准委应在函审表决前1个月将函审通知和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等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2. 会议审查时，标准委至少应在会议前1个月将会议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

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3.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学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4.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附件6）。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由主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提出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连同其他报批文件一式三份一并送交标准委审核，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其他报批文件应包括：报批学会团体标准的公文、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等，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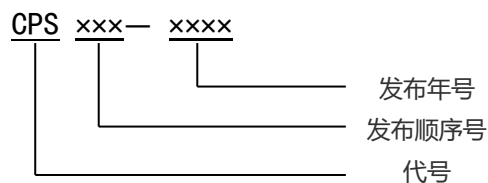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周期

一般为 4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四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心理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7），公告文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心理学会网站上。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中国心理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PS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 年版)”字样。

**第二十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CPS x x x — x x x x /ISO x x x x x : x x x x

## 第五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标准委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团体标准重版时，在学会团体标准封面上、学会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作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 **第六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学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学会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 **第七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的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学会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
- (三) 政府部门拨款。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心理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心理学会  
2018年9月4日



## 附件1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心理学 会心理学标 准与服务研 究委员会意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心理 学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学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学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4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团体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团体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6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80px;">赞成: 共 份</p> <p>赞成, 有建议: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80px;">不赞成: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80px;">弃权: 共 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 Chinese Psychological Society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心理学会批准《(团体标准名称)》(CPS × × × — × × × × )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PS standard (CPS 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ese Psychological Society,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心理学会

Chinese Psychological Society

年 月 日

XXXX-XX-XX

附件 8

## 中国心理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